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6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评聘 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评聘

工作机制，现就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评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授（正高）二三级岗位设置和评审工作程序由学校另行通知，其他按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岗位设置

（一）教师岗位设置

各学院（含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下达“十三五”期间各学科各级岗位总量限额内，进行具体布局，明确今年设岗方案。所设岗位须明确岗位的设岗理由、设岗目标（包括岗位职责、任务、可考核的任期目标等），并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对外招聘。各学院提出的具体设岗方案，经学院教授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岗位评聘小组审定后上报学校，学校审定后面向校内外公布。

（二）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设置一定数量高级职务岗位用于优秀人才的破格晋升。

（三）其他系列岗位由学校统筹设置。

三、关于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任职首要考察标准。各系列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申请人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学校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1. 任职基本条件

（1）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出国研修及实践经历要求等基本资格条件（见本文件附件 1）

考虑学科的特殊性、人才的特殊性，符合其他任职基本条件和业绩申报条件，并在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产生较大影响力申报人，外语、学历/学位、出国研修及实践等基本资格条件未能符合要求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出席人数不少于 $2/3$ ，同意推荐人数不少于出席人数的 $2/3$ ）、学院书面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并报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批准后方可获得申报资格。

（2）履职考核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考核称职。

（3）人才培养质量要求（适用于教师系列）

①自 2018 年起，申请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者，应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②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教学为主型教授及副教授职务者，应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

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评价结果将作为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学院可根据情况将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者也纳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③积极承担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实践平台建设等任务并取得公认业绩，或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教练）大学生体育竞赛获得全国前三名、世界前八名，或指导研究生获评北京市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等，同等条件下优先。

2. 正常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1）教师系列

今年学校制定了《关于完善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价的指导意见》（校发〔2018〕42号）。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今年作为过渡，申请人可选择按新条件申报，也可选择按照原条件（由所在学院制定并经学校审批通过、备案的业绩申报条件）申报，自下一次职务晋升评聘起全部按新条件执行。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单设标准。学院应在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上报学校审议，学校同意后，正式发文实施。

(2) 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①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系列（含原学生专职辅导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今年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校发〔2018〕43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校发〔2018〕44号）。

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今年作为过渡，申请人可选择按新条件申报，也可选择按照原条件申报（校人发〔2008〕36号附件4、附件5），自下一次职务晋升评聘起全部按新条件执行。

②实验技术系列：按《关于完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条件的试行办法》（校发〔2015〕30号文件附件2）执行。

③工程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按《北京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暂行办法》（校人发〔2008〕36号附件5）等文件执行。

3. 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校发〔2014〕27号文件附件2）执行。

根据学校评聘工作机构及有关政策调整情况，对破格晋升工作程序及相关说明进行了修订，见本文件附件2。

（三）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1. 教师系列岗位晋级申报条件：今年修订申报条件，制定

了《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修订）》（校发〔2018〕45号）。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今年作为过渡，申请人可选择按新条件申报，也可选择按照原条件（校发〔2014〕28号文件附件1）申报，自下一次岗位晋级评聘起全部按新条件执行。

2.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晋级申报条件：按《北京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校发〔2014〕28号文件附件2）执行。

四、评聘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见本文件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范围为申报截止日期前的在职在岗人员（含学校核定岗位限额内经学校审批的聘用制人员）或拟引进人员。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

2. 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出现教学事故者，或经学校认定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北京市等各类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或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处理者，不具备当年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参评资格。

3. 经学校派出，全职承担援疆、援藏、定点扶贫等艰苦任务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全职援疆累积工作三年及以上、援藏/定点扶贫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

完成任务回校后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原则上 5 年内可不占所在单位岗位指标；对于承担上述援助任务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援助地条件异常艰苦的，教师在援助地工作满一年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后续应继续按照工作期限要求，全职完成好援助任务。

4. 为支持海滨学院工作，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支持海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决定》(校人发〔2013〕35号)，鼓励教学经验丰富、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副教授和讲师，全职赴海滨学院承担专业建设及主干课程讲授等任务。学校单独设置一定数量的高级岗位，符合学校相应学科职务晋升申报条件，且在海滨学院连续工作两学期及以上，业绩突出、工作效果得到一致好评的，可申报上述单设岗位。经个人申报、海滨学院考察推荐、学科所属学院材料审核、同行专家评议、学科评议组评议、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类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受聘相应职务岗位。

5. 自 2018 年起，取消“隔年申报”限制。

6.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学科教师高级职务正常晋升，今年继续委托外校评审，申报破格晋升的，与其他学科破格晋升程序相同，按校内统一要求在本校评审。

-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资格条件
2. 关于破格晋升评聘工作程序及相关说明的修订
3. 评聘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制度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系列	职务 学历 学位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副高级	正高级
教师系列	博士			报到后确定	任中级 3 年	任副高级 5 年
	硕士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3 年	任中级 5 年	
	研究生班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4 年		x
	双学位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4 年		
	本科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5 年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博士			报到后确定	任中级 3 年	
	硕士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3 年		
	研究生班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4 年		任副高级 5 年
	双学位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4 年		
	本科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5 年		
	大专	见习期满	任员级 3 年	任助理级 5 年	x	x
	中专	见习期满	任员级 5 年	x	x	x

二、外语水平要求

(一) 晋升高级职务

1. 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

原则上应基本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合格标准，具备良好的口语交流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以下标准，长期有效：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合格标准，即英语(PETS5)：总成绩55分及以上(其中听力18分及以上，口试成绩3分及以上)、日语/俄语：总成绩60分及以上(其中口试成绩3分及以上)、德语：总成绩65分及以上、法语：总成绩60分及以上；或取得TOEFL成绩600分及以上(网考成绩95分及以上)、GRE成绩2000分及以上或IELTS成绩6.5分及以上。

(2) 达到以下标准，有效期5年：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达到英语(PETS5)41分、日语45分、俄语45分、德语49分、法语45分的笔试成绩；或达到TOEFL成绩550分(网考成绩80分)、GRE成绩1800分或IELTS成绩6.0分。

2. 哲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教师、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含学生辅导员)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已达到上述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外语水平要求。
- ② 曾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相应类别考试，取得A级合格证书；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曾通过北京市组织的相应级别的医古文考试。
- ③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TOEFL、GRE、IELTS

考试，考试成绩按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标准降低 10% 要求。

(2) 考虑到国家、北京市关于职称外语考试政策调整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相应外语考试的，作为过渡，2018 年申报时暂不要求外语成绩，通过评审后，保留任职资格，一年内达到相应外语水平要求的，自达到要求的当月起正式任职，否则取消任职资格。

(二) 晋升中级职务

各系列晋升中级职务原则上应能掌握并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开展相关工作。

达到晋升高级职称相应外语水平要求的，或曾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相应类别考试取得 B 级合格证书的（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曾通过北京市组织的相应级别医古文考试），视为达到要求。其他合格要求由各单位根据岗位特点具体确定，工作职责中有明确要求外语交流、实践能力的岗位，由各相关单位加强培训、考核。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取得全日制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2. 在国外取得学位者。
3. 曾在免试语种国家连续留学或连续工作 10 个月及以上者。
4. 任现职以来，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三、出国研修及实践经历要求(适用于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

学校总体要求为：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连续 10 个月及以上的出国研修（留学、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出国研修（留学、工作）经历；同时，一般应具有 6 个月及以上重大工程现场/大型企业现场实践经验、或相关部委挂职经历、或专业性社会实践经历等。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至少应具有连续 6 个月的出国研修（留学、工作）经历或连续 6 个月的重大工程现场/大型企业现场实践经验、或相关部委挂职经历、或专业性社会实践经历等。

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学科的差异性以及承担重大项目及重大建设任务的实际需要，对执行上述总体要求暂有困难的学科，按所在学院制定并经学校审批备案的过渡政策执行。

对于年龄满 40 周岁及以上人员，多次出国研修或因公学术性出访经历可累积计算。

附件 2

关于破格晋升评聘工作程序及相关说明的修订

对《北京交通大学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校发〔2014〕27号附件2)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破格晋升评聘工作程序

修订为:

“与正常晋升申报程序基本相同，在以下环节有不同要求：

(1) 个人申请，学科责任教授推荐。申报时，本人须填写破格申请表，陈述申请破格岗位的原因及理由，并由学科责任教授或团队负责人进行书面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破格岗位。

申报材料中应附3位本领域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由推荐专家详述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推荐专家应为海内外知名学者，其中至少1位为国际同行；申请“特别推荐制”的，至少应附3位本学科领域海内外权威专家学者（含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杰青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的推荐信。

(2) 在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全部由校评聘办公室负责送审。申请“特别推荐制”的，送审的同行专家为该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含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杰青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

(3) 在各级评委会评议环节，对申报破格岗位人员单独审

议、推荐。”

二、关于国家级重点类项目、国家重大项目课题的说明

修订为：

“1. 国家级重点类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即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自由申报）、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武器装备探索一般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重点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重点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300 万及以上）、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以我校名义承担，在国家部委有独立编号，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任务书为准）

2. 国家重大项目课题：含“973”计划课题、“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课题、军委科技委前沿技术创新计划课题、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课题、国防科技创新特区课题等。（以我校名义承担，在国家部委有独立编号，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任务书为准）。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有管理方式改革的，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附件 3

评聘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制度

一、评聘工作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评聘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 公布岗位。学校统一向校内外公布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方案。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文件和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供详实的学术成果、业绩贡献的支撑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岗位所在二级单位。

(三) 资格审查。从学院申报人员(含教师及其他各系列)，由学院岗位评聘小组及相关秘书负责资格审查。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及符合申报条件情况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从校内其他单位申报人员，其符合任职基本条件情况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查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其他任职条件由教学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人事处等共同负责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人所在教职工党支部(非中共党员的教职工可由二级党组织委托相应教职工党支部进行考察)、二级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明确意见。

(四) 材料公示。二级单位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向本单位全

体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对师生提出的异议，二级单位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和反馈。二级单位将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名单汇总后，报送校评聘办公室，校评聘办公室将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全程公示。

（五）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申报晋升教授、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以及副教授岗位晋级的，须参加由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六）同行专家评议。对于申报晋升高级职务的，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实行双向匿名送审。

1.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其他各系列高级职务、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的，由校评聘办公室负责送审，全部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由所在学院送审，以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主（对每位申报人，校内评议专家不超过 1 人）。

2. 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的，应有 5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的，应有 3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评议。如有超过 1/3 的参加评议的同行专家认为申报人未达到申报职务岗位要求，为不通过，不能参加后续评聘程序。

3. 凡参加了同行专家评议程序的，计为正式申报。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两年有效。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

1. 学科评议组成员认真学习评聘工作文件及相关要求。
2. 二级单位向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学科评议组介绍对申报人资格审查情况、教学评价情况、同行专家评议情况等。校评聘办公室向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行政管理队伍学科评议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介绍对申报人资格审查情况、同行专家评议情况等。
3. 申报人述职。申报各系列高级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组进行述职、答辩。申报各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人员，是否述职、答辩，由学科评议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学科评议组评委综合考虑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贡献、履职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认真、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明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提出各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
 - (1) 对于高级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申报人，学科评议组先投资格票，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获得推荐资格。对于同一岗位获得推荐资格人数超过设岗数的，针对该岗位再投排序票（以设岗数为限额投“同意”票，按得票多少排序）。
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行政管理队伍学科评议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以不超过设岗数为原则提出各职务晋升、岗位晋级推荐人选。

(2) 对中级及以下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申报人履行推荐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资格票，得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获得推荐资格。

5. 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行政管理队伍学科评议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会后，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无论是否通过后续程序，其他人员均不再递补。

（八）岗位评聘小组审议推荐

1. 审议推荐。学院岗位评聘小组针对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各职务岗位，按学科评议组推荐顺序，就推荐人选师德师风、敬业精神、现岗位履职情况及岗位胜任能力等充分审议后，再以无记名方式投票（意见包括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按同一岗位拟聘人选不超过设岗数的原则提出各岗位推荐名单。如出现得“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为不通过，针对这一岗位，可考虑对后序人选进行充分审议并投票；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作为该岗位的推荐人选。

2. 公示及上报。学院对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各岗位推荐人选进行公示，不少于5日。在公示前，岗位评聘小组组长须与未通过人员进行沟通，做好解释和思想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上报校评聘办公室。上报的各岗位推荐人选，无论是否通过后续程序，其他人员均不再递补。

（九）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审议

1.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相应学科评议组审议通过的高级职务晋升、岗位晋级推荐人选，要在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上述职、答辩。
2.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充分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各岗位推荐人选。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为通过。
3. 对中级及以下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人选在会上以书面材料形式履行审议程序。
4. 审议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十）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职务评聘工作组审议

1.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类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
 - (1) 对各学院岗位评聘小组会议、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会议之后，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情况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审议处理。
 - (2) 工作组听取各学院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师（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评聘情况的汇报（汇报内容包括本单位设岗、审核、评议推荐、异议或申诉处理情况、各级岗位人选情况，重点介绍破格晋升岗位、正常晋升教授、副教授岗位等人选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并就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 (3) 正常晋升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副教授一二级岗位晋级推荐人选，由工作组根据学院汇报

情况及所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意见包括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提出各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为通过。

（4）破格晋升推荐人选，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专职研究系列晋升高级职务推荐人选，专职研究系列副高一二级岗位晋级推荐人选，要向工作组述职。工作组结合述职情况，充分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意见包括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提出各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先投资格票，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获得推荐资格。对于获得推荐资格人数超过岗位限额数的，针对该岗位再投排序票（以岗位限额数为限额投“同意”票，按得票多少排序），以不超过岗位限额数为原则，确定拟聘人选。

（5）对其他各岗位拟聘人选在会上以书面材料形式履行审议程序。

（6）审议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2. 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

（1）对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行政管理队伍学科评议组、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在学院岗位评聘小组会议之后，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情况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审议处理。

（2）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行政管理队伍学科评议组审议通过的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以及学院审议通过的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推荐人选，要在工作组会议上述职。

(3) 工作组充分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拟聘人选。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 $2/3$ 的，为通过。

(4) 对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人选在会上以书面材料形式履行审议程序。

(5) 审议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十一)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各类各级职务岗位聘用人选。

(十二) 公布聘用人选名单。

(十三) 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关于校长提名

职务晋升评聘中，对于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经校长提名，可直接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者可直接参加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岗位晋级评聘中，对于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经校长提名、师资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者可直接聘用。

三、会议制度

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学科评议组、岗位评聘小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等评聘组织的有关会议制度如下：

(一) 会议召开

会议由主任委员（组长）主持召开，主任委员（组长）因故

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副组长）或其他评委代为主持。评委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提前向主任委员（组长）请假并说明理由，评委权利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

会议实际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2/3及以上，方能开会，否则所做决议无效。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涉及评委本人及其存在血缘关系、夫妻关系或近姻亲关系人员的事项时，该评委应当回避。回避人员不计算在应出席人数内。

（二）投票与决议

会议上须投票表决的事项，应在评委们充分审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所做意见、决议由主任委员（组长）签字后生效。

（三）会议记录

各级评聘组织工作办公室或秘书负责记录会议的组织、进程、研究与讨论的议题、议定的有关事项等，经整理后形成会议纪要。

四、评聘工作纪律及要求

1.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本人的申报材料，并对本人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负责。申报人须认真研读有关文件，如在申报过程中有不清楚事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准后，再进行填报。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如出现填

报不实问题，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评聘程序，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2. 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专家说情、打招呼等，如出现上述违规情况，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评聘程序，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3. 各级评聘组织评委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聘工作纪律及保密义务，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外泄评委名单、会议审议过程、会议材料、评委发言情况及评委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等。如出现违纪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评委资格或调离工作岗位，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五、关于申诉异议及处理

对公示的个人申报材料有异议者，在评聘过程中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和学校评聘办公室反映意见。在提出异议时，应同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实名申诉进行，也可以通过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的形式进行。

对校内各级评议机构执行学校规定或评议程序有异议者，须在各级评议结果公示期内向校职务评聘争议处理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申诉或举报，申诉材料应内容具体、事实清楚，逾期将不再受理。

受理单位应对反映内容具体、事实清楚的，进行登记管理，认真查实，及时给予反馈。

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31日印发